附件：

**关于加强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推动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53号）的文件精神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函〔2019〕304 号）和《关于尽快制订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潮建改办〔2019〕 9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打造公开透明、运作规范、竞争有序、监管到位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

**二、监管对象**

本意见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运用专业知识、技术、设备等为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提供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设计、培训等各类服务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三、监管内容**

**（一）加强中介服务机构从业管理**

1.中介服务机构设立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条件,并向所在地工商部门申请登记,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资格)。未登记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从事中介活动。

2.对经营过程中发生变化,导致中介服务机构不符合设立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等级条件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其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要限制或者取消其经营资格。

**（二）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

1.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恪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严格按照业务规程和核准范围从事中介活动。

2.中介服务机构须在经营场所明示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证书、执业守则、执业纪律、办事程序、执业人员姓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3.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须依法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中介服务机构收费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4.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等服务内容须真实、合法。须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并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5.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挂靠借用他人资质(资格)、出借出租资质(资格)、骗取资质等级或者聘用不符合执业要求的人员执业,以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手段承揽业务,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文件,采取串通、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行为。中介服务机构应建立服务规范和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提供中介服务要建立执业记录,记载合同订立、委托事项、办理过程、结果、费用计算及支付等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妥善保管。

**四、部门职责**

**（一）**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梳理、编制、公布和不断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及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等要素，对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

**（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受理和查处有关中介服务的投诉举报。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存在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和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

**（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行业协会要制定本行业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加强对中介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做好自律管理和监督,发挥行业自律作用。